

# 中共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文件

农院委发〔2023〕97号



## 中共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党委，院机关各部门：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3 年第 28 次院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四川省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和我院《关于深化新时代人才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规范博士后管理，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充分发挥博士后在全院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工作，是指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相关组织管理及服务工作。

**第三条**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负责博士后管理工作，工作站挂靠院干部人事处。工作站实行统一管理、两级负责的管理机制，院设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博管办），院属单位设立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属单位博管组）。

**第四条** 院博管办成员由院干部人事处、科技管理处、科技合作处、条件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干部人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院博管办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评估标准和要求，定期对招收博士后的院属单位、博士后合作导师以及博士后的科研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博士后招收指标分配的主要依据。相关成员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院干部人事处负责博士后工作规划、政策制定，导师资格审核、年度招收计划制定及发布、进出站手续办理、工作协议签订、人才项目组织申报、组织考核等业务工作；院科技管理处负责归口的科研项目申报推荐和管理工作；院条件财务处负责根据院干部人事处提供的审核通过资料进行资金支付等。

**第五条** 院属单位博管组由招收博士后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党办人事、科技管理、条件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并确定1名在编工作人员为博士后工作专干。博管组和合作导师负责博士后培养及日常管理工作。博管组主要做好博士后招收计划的拟订以及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推荐，协助博管办做好博士后的档案管理、党组织关系转接，做好博士后的进（出）站以及在站期间的全过程管理，落实博士后工资薪酬待遇，为博士后提供良好科研条件，协助院博管办做好博士后的相关考核工作，协调做好博士后的科研项目立项、中期检查、成果鉴定及结题验收，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

## 第二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博士后合作导师（以下简称合作导师），是我院指导进站博士后从事科研的导师。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可直接认定为合作导师。合作导师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学术不端行为，具有指导博士后开展较高水平 ze 科研工作的能力；

2.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45 岁以下的还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3. 承担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50 万元以上的其它在研项目，能够为博士后研究工作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

4. 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一般在 3 年以上。

**第七条** 合作导师指导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对博士后在站工作情况、思想政治和品德学风表现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主要负责对博士后进站前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意见；与进站博士后协商确定科研工作内容，拟定科研计划书，负责确定博士后工作协议中主持课题及发表论文等有关条件，为其顺利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指导博士后在进站 3 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审核博士后的期中考核报告、出站考核报告，并形成书面考核意见。

### 第三章 博士后的招收

**第八条** 院属单位博管组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向院博管办提交下一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同时报送本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完成情况。院博管办根据全院科研事业发展与人才队伍规划等情况，研究确定下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统一对外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第九条** 申请进站的博士，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品学兼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2. 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院急需紧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

宽)，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申请从事第二站及以上博士后研究工作人员，获博士学位的年限不受限制）；

3.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富有敬业精神，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项目研究工作任务；

4. 具备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条件，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在职工作人员应征得原单位同意，提供原单位出具的脱产证明。

5. 符合招收岗位要求的博士后其他进站条件。

**第十条** 申请进站的博士，应主动联系确定博士后合作导师，或联系院博管办、院属单位博管组推荐博士后合作导师。拟进站博士与合作导师达成一致意见后，向院属招收单位博管组提交申请材料。院属单位博管组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报院博管办复审。院博管办复审通过后，由院学术委员会相关领域专家、合作导师、博管办成员组成进站考核组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政治思想、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答辩评审。通过评审同意招收进站的人员，参照公开考核招聘博士的体检程序及标准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的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提交进站申请。院属单位博管组将院同意招收进站且体检合格人员的进站申请材料报院博管办审核。院博管办审核通过后，报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审核备案后办理进站手续。院内在职人员不得兼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十一条** 经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同意进站的博

士后，持有效身份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到院属招收单位报到。逾期15天不报到且无正当理由者，取消其进站资格。因故不能如期进站的，应在规定的进站日期前向院属招收单位提出延期进站书面申请，报院博管办审批，但延期进站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否则取消进站资格。

####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二条** 在站博士后参照院在职职工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院属招收单位在职事业编制职工同等待遇，但不列入我院事业编制，在站期间计算工龄。博士后在站期间签订《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以下简称《工作协议》），明确在站工作期限、目标任务、知识产权归属、相关待遇、违约责任等事项。博士后请假应当经合作导师签字同意，其中病假超过30天、事假超过15天的，还应当报院属招收单位同意。未按规定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岗或假满逾期不归等行为视为旷工，按照国家、四川省、我院和招收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2年，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可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调整在站时间。未经批准不得提前或延期出站。如提前出站，在站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1个月；如延期出站，在站时间一般不得超过4年。

**第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后3个月内应当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

完成开题报告。由院属单位博管组邀请包括博士后合作导师在内的3名或5名相关领域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对博士后提交的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的，将结果报院博管办备案；论证不通过的，应在1个月内重新拟定研究计划并再次组织完成开题报告，论证再不通过的予以退站。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进站3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的，应当在规定的开题报告时间前1个月向院属招收单位提出延期开题申请，院属招收单位出具意见后报院博管办审批备案。如无特殊情况超过3个月不能开题的，由合作导师提出申请，经院属单位博管组、院博管办和工作站批准，按退站处理。

**第十五条** 进站时间满12个月的博士后，应当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由院博管办组织，考核小组由包括博士后合作导师在内的3名或5名相关领域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组成，主要对博士后进站以来的工作进展、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及后续工作计划进行考核。期中考核以提交的中期考核报告为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由院博管办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如因研究项目需要参加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学术交流等活动，经合作导师和招收单位同意，可以申请办理3个月以内的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但出站前3个月内原则上不受理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入选国家、省有关项目的，派出期限按照项目规定执行。外籍博士后的出国

(境)按国家、四川省有关规定办理。博士后出国(境)逾期15天不归的,合作导师应立即将情况报告招收单位。

**第十七条** 博士后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执行,博士后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并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我院要求签订有关知识产权的保密协议。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研究成果应当以院属招收单位或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因学术交流、成果发表等需要公开研究项目内容的,需经合作导师同意。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参照院在职职工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及申报评审。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成果等可作为评定职称的依据。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人事档案转入我院,组织关系转入院属招收单位。博士后在站期间的重要材料、档案的存储和保管由院属招收单位负责,所有归档文件的复印件留存院博管办和院属招收单位博管组,并将电子版材料备案。

博士后期满出站后,其人事档案依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随博士后人事关系传递;退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其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退站后人事(劳动)关系招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人事档案未转入的,应将其博士后工作期间档案传递到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或单位指定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出站后需回原用人单位的,进站时原则上不办理人事关系转移。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落短期常住户口，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符合成都市和我院户口迁移有关规定的，可落我院集体户。

## 第五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进站时间满 24 个月的博士后应当参加期满出站考核。由院属招收单位博管组提出期满出站考核申请，院博管办组织考核或委托招收单位博管组组织考核。期满出站考核的相关科研业绩应当与在站科研任务紧密相关，且院属招收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考核结果存入博士后人事档案。期满出站考核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距离期满出站前一个月，由博士后本人提出出站申请，经博士后合作导师同意，向院属招收单位博管组提交期满出站考核申请，同时提交工作报告、业绩成果证明等书面材料。

2. 博管组审核。院属招收单位博管组对申请人完成在站科研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院博管办复审。

3. 期满出站考核答辩。院博管办组织不少于 5 名相关领域高级职称专家（不含合作导师且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名）组成考核组，适时开展博士后期满出站考核答辩。拟出站博士后应当对《工作协议》完成情况及在站期间研究成果等作全面汇报，并现场回

答专家提问。考核组根据博士后科研任务完成质量和在站表现等，对博士后的研究工作做出总体评价，确定期满出站考核等次，并以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出站进行表决，获出站考核组专家 2/3 及以上票数同意的，答辩通过。

4. 出站考核结果备案。院博管办将博士后期满出站考核情况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存入博士后个人档案，考核结果报省博管办审核。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正常在站期间（不超过 24 个月），在完成《工作协议》研究内容的基础上，取得以下业绩之一，期满出站考核可以评为优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资助；
2.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
3.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一等资助，并发表 1 篇中国科学院大类二区以上论文；
4.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二等资助或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并发表 2 篇中国科学院大类二区以上论文；
5. 以第一作者且所在院属招收单位为第一单位发表中国科学院大类二区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中国科学院大类一区以上论文；
6. 取得其他突出的科研业绩或重要突破性科研进展以及其它特殊情况，由考核专家组研究议定。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以上，在完成出站答辩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出站手续。具体程序如下：

1. 博士后登陆“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提交出站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向院属招收单位博管组提交出站材料；

2. 院属招收单位博管组审核出站材料后，办理离职手续并报院博管办审核；

3. 院博管办审核通过的报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核准出站并颁发博士后证书；

4. 出站博士后向院博管办递交出站后的招收单位（有独立人事权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接收函，办理档案转接及户口迁出；暂时未落实招收单位或出国的博士后，应将本人户口转至其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档案转至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我院不予代管。

5. 博士后出站时应当交回在站期间使用和形成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文件、样品、产品及试验设备等，不得侵犯属于我院和院属招收单位的知识产权；结算水、电、气等费用，退出院人才公寓等。

## 第六章 博士后退站与延期出站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1.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3.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4.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5.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6.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7.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8.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或未经批准同意私自出国的；
9. 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10. 其他情况应予以退站的。

**第二十五条** 对拟退站博士后，由合作导师和院属招收单位博管组提出退站意见后报院博管办，经院审批同意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提出退站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纸质材料到院博管办。院博管办将退站材料报省博管办审核，办理退站手续。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退站后不再享受博士后在站期间待遇和期满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剩余的经费按国家、四川省和我院有关规定处理，人事档案材料按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招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新招收单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退站的，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合作导师、博管组和工作站同意后，按国家、四川省和我院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站人员应当按国家、四川省、我院有关规定和《工作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退站博士后如对院或院属招收单位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院和院属招收单位有权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延期出站：

1. 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未完成的；
2. 非个人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出站考核指标的；
3. 未能完成导师规定的科研任务，且与导师协商一致的；
4. 其他原因确需延期的。

**第二十九条** 符合以上延期出站条件之一的，延期出站申请应在达到出站规定时间前3个月提出，且延期时长不得超过1年。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 符合延期申请条件的博士后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出站申请表》，经合作导师同意后，报院属招收单位博管组；

2. 博士后所在院属招收单位博管组出具同意延期的正式推荐报告，并与博士后签订补充协议（一式三份），报送院博管办，经院博管办审核、报院博士后工作站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十条** 博士后延期期间工资待遇由院属招收单位、合作导师协商解决。凡未经批准延期的，逾期在站期间不享受博士后研究人员待遇，逾期超过半年的，按自行退站处理。未经批准逾期，在办理人事档案、户籍及博士后相关手续所产生的影响，由博士后本人承担。

## 第七章 博士后待遇

**第三十一条** 每位全职进站博士后正常在站期内实行年薪制工资，并由院提供科研经费支持。其中，工资由双方按照签订的协议根据科研业绩约定，范围为16万元~20万元/年（税前，共发放2年），其中80%按月发放，剩余20%根据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结果发放，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科研启动费5万元/年，连续支持2年；在站期间获得国家或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项目资助的，每人给予10万元的配套经费支持。前述经费均从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专项经费中列支保障，按照《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人才引进培养二十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博士后第三年及以后在站期间，院停发前述工资和科研启动费资助，所需经费由院属招收单位及合作导师解决。

**第三十二条** 全职博士后人员进站时，可申请四川省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资助。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由院统一管理，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挪用，不得从中提取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奖金、生活补助或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等费用。博士后提前退站或放弃资助的，应当全额退还已领取的日常经费。院外在职人员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相关费用由联合培养双方协商解决。退站博士后自退站次月起停发各项待遇。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管理严格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要求，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相关人员在资金

审批、使用、管理、监督、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全职博士后人员，院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予以认定中级职称。符合条件的在站博士后，可享受四川省博士后职称评审相关支持政策。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取得的科研业绩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按国家、四川省、我院和招收单位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参与分配。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使用院高端人才公寓，租金按照相关管理政策执行。博士后应遵守高端人才公寓管理的有关规定，出站或退站后5天内应当退还住房并办理好退房手续，逾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未成年子女流动、户口管理和入托入学等事宜按照国家、四川省有关规定办理，其中博士后子女可入读我院幼儿园，学费标准按我院在职职工子女标准执行。外籍和港澳台地区博士后配偶来华前需自行购买商业保险，在华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且在华期间费用自理。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出站就业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按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原则进行。定向、委培博士后应回原单位工作，如果留院或选择新的工作单位应由招收单位出具同意意见。出站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博士后可优先留院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院此前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院党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四川省和我院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四川省有新的博士后管理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抄送：院领导，省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

---

中共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